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74號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羅智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智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仟元併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智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逮捕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以新臺幣6千元具保，被告自行繳納指定之保證金後業經釋放，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提起公訴。嗣本院於審理中對被告之居所合法傳喚後，被告卻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亦無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報到單、拘提無獲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